

《昆山华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生产工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09 日，昆山华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对《昆山华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生产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华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生产工艺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421 号 1 号房，经纬度为：120.927575°，31.437563°。项目产能：年产 RJ45 网络接口 1080 万件，连接器 1 百万件，滤波器 1 万件，电子线束 2 百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天，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华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7 月由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2859 号）。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设备进行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技改项目，包括注塑机、贴片机、回流焊、锡膏机、自动组装机等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自动流水线（人工组装）增加 1 条，自动组装机 5 台，注塑机减少 3 台，冲床减少 4 台。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其他建设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只需定期添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张家港河。

2、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直接经风机引至车间外部排放。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排至周围大气。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自动组装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方法。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送往总厂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企业生产正常，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报告未监测生活废水排口水质、水量。

3、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2.40 \times 10^{-4} \text{mg/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1.69mg/N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4、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范围为 52.9-56.1dB(A)，夜间范

围为 46.2-47.8dB(A)。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废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送往总厂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4、总量控制结论

本次验收无总量核算。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议：

（1）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工作。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2018 年 1 月 09 日

昆山华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生产工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18年1月9日

[illegible]